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706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陳鈺玫

被告 蔡承儒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238,223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7.78%計算之利息，暨新台幣1,200元之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457,078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7.49%計算之利息，暨新台幣1,200元之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2,710元，及其中新台幣12,216元部分，自民國113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暨新台幣900元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台幣80,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238,22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台幣160,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457,07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三項於原告以新台幣5,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12,71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01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間所訂所信用貸款契約書第
02 15條，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
03 有管轄權。

04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05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6 而為判決。

07 乙、實體部分：

08 一、原告起訴主張：

09 (一)被告於網路申請信用貸款，原告於民國111年4月18日撥款新
10 台幣(下同)300,000元，借款期間自111年4月18日起至118年
11 4月17日止，利息按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碼年息6.19%
12 機動計算(現為7.78%)，自借款撥付日起，以一個月為一
13 期，共分84期，按期攤還本息，倘遲延還本或付息時，其債
14 務視為全部到期，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另依貸款契約書第
15 6條約定按逾期還款期數計收違約金，最高以3期為限(依序
16 為300元、400元、500元，合計1,200元)。詎被告僅攤還本
17 息至112年12月20日止即未依約清償，依約其債務已視為全
18 部到期，尚欠238,223元及按上開利率計算之利息、違約金
19 迄未清償。

20 (二)被告於網路申請信用貸款，原告於112年9月15日撥款470,00
21 0元，借款期間自112年9月15日起至119年9月14日止，利息
22 按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碼年息5.9%機動計算(現為7.4
23 9%)，自借款撥付日起，以一個月為一期，共分84期，按期
24 攤還本息，倘遲延還本或付息時，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除
25 按上開利率計息外，另依貸款契約書第6條約定按逾期還款
26 期數計收違約金，最高以3期為限(依序為300元、400元、50
27 0元，合計1,200元)。詎被告僅攤還本息至112年12月14日止
28 即未依約清償，依約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尚欠457,078
29 元及按上開利率計算之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

30 (三)被告另於108年5月28日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約定被
31 告領用系爭信用卡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就使

01 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對原告負全部給付責任，並應於
02 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
03 最低應繳金額，餘款按差別年利率計付循環信用利息，逾期
04 清償，除喪失期限利益外，應就未付之本金，按年息15%計
05 付利息。詎被告使用上開信用卡至113年6月18日累計積欠消
06 費記帳12,710元(其中消費款12,216元、利息494元)，及自1
07 13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暨9違
08 約金900元已經屆期迄未清償。

09 (四)被告上開三筆債務均未按期清償，依約其債務均已視為全部
10 到期，為此爰依個人信用貸款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
11 求被告負擔清償責任，爰聲明如主文第一至三項所示；並願
12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情。

1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
14 述。

15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貸款契約書、身
16 分證影本、繳息明細表、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信用卡
17 歷史交易明細等文件為證。另本件信用貸款為網路申辦，而
18 就申請行為確為本件被告所為之部分，亦據原告陳稱「本件
19 貸款為網路申辦，使用手機簡訊OTP驗證，也會上傳身分
20 證，撥款至中小企銀豐原分行被告本人帳戶，另外在申辦
21 時，也必須提出三個月內銀行交易明細，所提出的交易明細
22 就是中小企銀的帳戶交易明細，兩筆貸款皆是這樣作業的」
23 等語，並據其另提出開戶存摺以為佐證，是就同一性部分，
24 亦足確定。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不於言詞辯
25 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
26 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
27 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信用貸款契約、信用卡使用契
28 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利息、違約
29 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五、訴訟費用負擔及假執行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390
31 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嘉豐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07 書記官 陳亭諭